

公众条约数据库免责条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关于 1962 年对外贸易机构 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1962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①的規定，簽訂本議定书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 1962 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和同执行上述协定有关的其他事項，都应该依照本議定书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书和它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的有效期限，自 196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6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本議定书在有效期滿前，經双方

协商同意，可以延长。

本議定书于1962年3月30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匈、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釋上有分歧的时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張化东

(签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高德洛·米克洛什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机构 1962 年交貨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1962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①和本共同条件簽訂的合同，作为交貨、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合同由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授权代表簽署。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規格、价格、金額、噸头、包装条件、交貨时间、地点、运输方法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內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協定和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所有同合同有关的信件、貨单、卡片和談判

記錄在合同簽訂后即行失效。

第 二 条

合同和它的附件(包括技术条件、規格和关于檢驗、包装、标记、装貨的規定等)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提出,并須經双方同意。

二、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

第 三 条

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作具体規定。

任何一方如要变更合同中所規定的运输方法和交貨地点,要求变更的一方至迟須在原定交貨日期前三十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对方应在接到此項要求后十五天内給以答复,因此而发生的額外費用,应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

第 四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由双方按照下列条件办理。

(一) 海上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中国海口仓面上交貨;匈牙利出口貨,在合同中所規定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海口仓面上交貨。

乙、理仓、通風設備、垫板等費用,都由买方負担。

丙、按照合同在仓面交貨后,貨物所发生的一切損坏和損失由买方負担。

貨物所发生的一切風險、費用負担的責任和損失,在貨物越过船舷后由卖方轉移至买方負担。

丁、本共同条件內所規定的提单分数的費用由卖方支付,超过規定分数的費用,由要求增发提单的一方支付。

戊、买卖双方对装船費用負担的分配,按装貨口岸国家的港口

管理当局的規定办理。

己、(子)因卖方未能按照双方所協議的时间、数量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品质的貨物送至交貨港口裝运，而发生的延滯費和空仓費由卖方負擔。如貨物到达規定發貨港口(參閱三章八款一、二項內容)部分貨物未被买方船隻接受时，卖方有权將該項貨物存入仓库。其保管、風險和貨物安全險等費用均由买方負擔，但卖方仍須負擔該項貨物送至船上的費用。

(丑)因裝船時間超过或少于港口管理当局所公布的港口裝卸能力而发生的快裝費或延滯費，則由买方代表同港口管理当局協商处理。

庚、卖方应在貨物裝船离港后十三天内，將下列单据以航空挂号信郵寄买方或应买方要求送交指定的運輸机构：輪船提单副本二份、發貨单副本二份、裝箱单副本二份、品质檢驗证书副本二份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其他单据。

辛、卖方总公司应在貨物裝船离港后四天内，將提单日期、裝船地点、貨物总重量和包裝情况通知买方駐卖方国家商务參贊。

(二) 铁路運輸：

甲、中国出口貨在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自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后，所有運輸和換裝費用都由买方負擔。

乙、匈牙利出口貨在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自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后，所有運輸和換裝費用都由买方負擔。

丙、貨物的發运，都按国际铁路貨物联运協定办理。

丁、按照合同在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或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貨物的損坏和損失都由买方負擔。买方应在發貨站車輛上接貨后办理貨物保險。

戊、卖方应保证随铁路运单正本附带下列单据：发货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品质检验证书副本一份。并另将上列单据副本各一分在发货后十天內，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

己、铁路运输须经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得使用。

(1) 买方要求铁路运输时，须在合同规定交货日期前三十天，将货物的品名和数量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接到买方电报通知后，最迟在二十天內以电报答复。双方往来的电报，发报方须以航空挂号信确认。如卖方未能在上述二十天內答复，买方即认为卖方已接受其要求。

(2) 倘卖方建议买方采用铁路运输时，卖方最迟须在合同规定交货日期前三十天，将货物的品名和数量，以电报向买方提出。买方在收到卖方建议后最迟在二十天內以电报答复。双方往来的电报，发报方须以航空挂号信确认。如买方未能在上述二十天內答复，卖方即认为买方已接受其建议。

(三) 航空或邮政运输：

甲、双方出口货，在双方同意的中国或匈牙利飞机场飞机上或邮局交货，运输手续由卖方代为办理。费用由买方负担。在飞机场飞机上或邮局交货后由买方自行办理保险。

乙、按照合同在中国或匈牙利飞机场飞机上或邮局交货后，所有货物的损坏和损失都由买方负担。

丙、航空运输，卖方除应随货发送空运单正本外，还须附有下列单据：发货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品质检验证书副本一份。邮政运输，卖方应将上列单据副本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

丁、航空或邮政运输须经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五 条

卖方应将第四条所述海上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邮政运输

所有单据副本各一份，在发货后十三天内送交买方国家的商务参赞。

第六 条

买方和它的代表，可以书面委托卖方国家有关的运输企业，办理在中甸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范围内的货物运输、保险和其他劳务。经上述运输企业接受委托以后，买方或它的代表应同上述运输企业签订劳务合同。

卖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为买方代办的货物运输，运费应以不超过世界市场费率为原则，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规定。

三、交货的期限和日期

第七 条

交货期限在合同中作具体规定。

交货日期：

(一) 海上运输：即为轮船提货单上的日期。

(二) 铁路运输：即为卖方国境车站，铁路运单正本戳记上所盖的过境日期。

(三) 航空或邮政运输：即为卖方航空公司所发空运单或邮局收据上的日期。

第八 条

海上运输：

(一) 中国出口货物，卖方应在每月十日前将下月按商品分类的详细交货计划二份，送交买方国家驻卖方国家商务参赞。

卖方至迟应在货物集中在合同上所规定的发货口岸前四十五天，将准备在发货港口发货的日期、合同编号、商品编号、货物的数量、重量、唛头和发货港口名称，以电报并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买方在接到此項通知后，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將船名和該船預計到达发貨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卖方和港口代理人，买方的上述电报通知至迟須在該船到达发貨口岸前十五天发出。

該船須在买方接到卖方电报通知之日起，至迟六十五天内，到达发貨口岸。凡变更船期、船名或变更裝載数量时，买方应在卖方发貨日的十五天前通知卖方，虽变更船期，船到发貨港口日期仍不应超过上述六十五天期限，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时通知时，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应由买方負担。如卖方根据上述規定按时通知买方，并将貨物集中在发貨港口，在上述規定六十五天期限外，又等候十五天时，自該十五天以后所应支付的全部貨物棧租費、保險費、因貨款延迟支付所引起的利息和因此延誤所引起的其他直接損失，都由买方負担，当輪船到达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二) 匈牙利出口貨物，卖方应在每月十日前將下月按商品分类的詳細交貨計劃二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參贊。当发运貨物时，卖方或它委托的运输机构应将实际发貨通知书(包括貨物启运日期、合同編号、貨物数量、重量、体积、嚙头和金額)二份，送交买方港口代表处。

自貨物到达卖方发貨港口之日起四十五天内，买方应备妥仓位將貨物启运，如届时未能启运，所应支付的全部貨物棧租費、保險費、因貨款延迟支付所引起的利息和因此延誤所引起的其他直接損失，都由买方負担，当买方备妥貨物仓位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仓面上交貨。

(三) 双方同意將尽最大努力，以縮短上述的輪船到达期限。

第九條

如买方輪船未能在第八條所規定的期限內到达发貨口岸，卖方或卖方国家的运输公司可向买方提出关于裝船的建議，但不影响卖

方的其他权利。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在接到建議后十五天内,給以同意或拒絕的答复。

第十條

铁路运输,卖方应在发貨后七天内,将装运日期、合同编号、商品编号、貨物数量、重量、唛头和金額以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第十一條

航空或邮政运输,卖方应在貨物到达飞机场或邮局的当天,将发貨日期、合同编号、商品编号、貨物数量重量、唛头和金額以航空挂号信通知买方。

第十二條

卖方应将第八、十和十一條中所規定的待运发貨通知书或实际发貨通知书副本,同时送交买方国家的商务参贊。

四、罰則、延期交貨和提前交貨

第十三條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按期履行合同,或因此使合同一部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以电报将不可抗力事故通知对方。关于电报内容和不可抗力事故必須以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时,未履行合同一方应立即以电报通知对方,事后再以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

如不可抗力事故使合同逾期或不能履行时,无论对于逾期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得向未履行合同一方提出賠償要求。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如水災、火災、旱災、虫災、疫病、地震、冰雹、封鎖和战争)而阻碍了合同貨物的制造或运输,則还没有交貨的部分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交貨或撤銷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中所規定交貨期的延长，如机器设备交貨期的延长超过六十天优待日，其他貨物超过三十天优待日后，卖方应在向銀行結算同时，向买方支付罰金。如遇第十三条所指定的不可抗力事故，或卖方发出交貨通知书四十五天后并已将貨物送至指定港口，貨物在港口存仓期間，卖方可免除罰金。罰金的計算，按迟交貨物的价款規定如下：交貨延誤超过上述优待日后第一个四星期的罰金，每星期为千分之三，自第五星期至第八星期为千分之六，自第九个星期起为百分之一，但延期罰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迟交貨物价款的百分之八。罰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迟交貨物的交付义务。买方得于迟交貨物之日起，六十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向卖方申請迟交罰金。

第十五条

除第十三条所指的情况外，任何一方要求延期交貨时，至迟須在合同規定的交貨期滿前三十天將建議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天内表示拒絕或接受。如对方未能在規定的日期內答复，即认为建議已被接受。由于接受建議所引起的附加費用应由提出建議的一方負担。如延期交貨已达成協議，卖方对于重新規定的交貨期仍不遵守时，按第十四条关于罰金的規定办理，同时买方可同卖方进行撤銷合同的协商。

如果延期交貨超过合同中所規定的交貨期或根据本条所拟定的交貨期时，双方应协商适当的新交貨期或撤銷合同。

如卖方或买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的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表示接受或拒絕。倘卖方在电报通知买方后三十天内仍未收到买方答复，卖方可將該項貨物发至合同規定的港口。

五、包装和标记

第十六条

包装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办理。如合同中对于包装无特别规定时，必须按照货物性质一般的装卸条件(包括换装在内)，长途运输和其他特殊情况办理包装，以确保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完整和安全。如系海运，卖方还应保证买方取得清洁提单。

第十七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每一货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记：

- (一) 货物唛头
- (二) 合同编号和商品编号
- (三) 包件顺序号
- (四) 到达口岸或地点
- (五) 毛重和(或)净重

(六) 特别标记：如易于损坏的货物，必须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请勿倒置”“勿靠火仓”等字样。凡属有毒和危险品，应加以显著带色符号标记。每一包件内必须附有货物清单和规格说明书，在清单上并应加注各订货部门的唛头。

第十八条

包件上的标记，应以不退色的涂料书写，海运以中英文或匈英文书写。陆运、空运或邮运以中俄文或匈俄文书写。

第十九条

货物包装和标记的技术条件，除按照合同和本共同条件所规定的外，必须遵守运输机构关于货物包装和标记的规章。铁路运输，必须遵守国际铁路联运协定中关于货物包装和标记的规定。

六、貨物的数量和品质

第二十条

卖方所交貨物数量，以輪船提单、铁路运单、航空公司运单或邮局收据所开的件数，重量和体积为根据。

第二十一条

双方出口貨物的品质，应同合同中所規定的技术和品质条件相符，并应由出口方面国家商品檢驗机构或卖方或生产者加以檢驗，发給品质檢驗证书。同时須保证該項貨物的品质同合同中所規定的品质条件一致。

关于貨物品质或重量的檢驗，双方可同意以其他品质或重量证明文件代替上述证明文件。內容在合同中作具体規定。

买方在征得卖方同意后，可派遣专家前往卖方国家对貨物的品质和数量进行驗收。凡經专家驗收的貨物，买方无权提出关于品质和数量的異議。

第二十二条

由于同合同所規定的条件不能相符，需要变更貨物的品质和(或)規格，卖方应在发貨前三十天通知买方，卖方必須得到买方的同意后方能交貨。在收到卖方变更貨物品质和規格通知后，买方必須在三十天內答复接受或拒絕。如在此期間內买方未予拒絕，品质和規格的变更即視為同意。买卖双方关于上述事項的通信，应用电报或航空挂号信。

七、貨物数量和品质的異議

第二十三条

关于貨物数量和品质的異議，仅限于下列情况提出，

(一) 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买方所收到的貨物少于輪船提单、铁路运单、空运运单或邮局收据或发货单所开列的数量，或包装完整无外部損坏而内部短少，并查明此項短少的責任不在运输机构而在卖方时，根据双方協議，卖方应将实际短少数量如数补交貨物或退还等值价款。

(二) 关于貨物品质方面：如买方所收到的貨物品质或規格同合同的規定不符，并查明此項不符并非在运输途中所造成，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减价或重換。如减价时，卖方应将貨款差額退还买方；如重換，卖方应将重換貨物以到岸价格按照本共同条件第四条所規定的运输方法送至买方港口或国境。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請求退还重換的貨物。自买方国境或港口退貨所需的运费、重新包装費、保險費和其他一切費用，都由卖方負担。

(三) 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和合同所規定的包装和标记，而引起品质或数量的变化，所发生的直接損失和損坏，都应由卖方負担。

除上列条件外，卖方在交货后，对于貨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数量或品质的变化，概不負担。

(四) 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买方对于貨物数量的異議，应在卖方交货之日起三个月內，以书面提出；对于貨物品质的異議，应在卖方交货之日起六個月內，以书面提出；对于附有保证期限的貨物品质的異議，应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保证期限終了后三十天內以书面提出。此項異議书內必須說明有关貨物的数量、品质不合于合同所規定的条件和买方的具体要求，連同证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按合同內所开的地址寄交卖方。異議书提出的日期按航空邮件邮戳上寄发的日期为凭，卖方在接到上項买方的異議书后，必須在四十五天內答复。

(五) 如卖方不在此期限內答复，異議即为成立。倘买卖双方意

見在七十五天內不能達成協議時，除雙方另有規定外，應按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買方不應由於對某種商品一批數量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數量，如賣方所發貨物同合同規定不符時，除經買方國家商務參贊或買方書面同意按其他規定辦理外，因此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退貨運費、倉庫保管費、保險費和其他費用，都由賣方負擔。

八、付款方法

第二十五條

根據合同所發貨物價款的支付，按照以下手續辦理：賣方除向本國國家銀行提出有關合同副本一份外，尚須在貨物裝運後十四天內向其國家銀行提交下列單據：

(一) 發貨單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發貨單內必須註明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品質、規格、數量、單價、金額、包裝、唛頭和運輸方法等。如果合同內關於供應這批貨物的各項費用(運費、保險費和其他費用)已有規定時，也可和貨款開列在同一發貨單內，但須分別註明。

(二) 運輸單據：海上運輸須附有全套空白背書的經船公司簽字的清潔裝船提單正本三份。鐵路運輸須附有加蓋起運站戳記的鐵路運單副本或轉運人發運證明書一份。航空運輸須附有空运托運單副本一份。郵政運輸須附有郵局收據一份。

(三) 貨物重量明細單或裝箱單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四) 賣方國家商品檢驗機構或賣方或生產者所簽發的品質檢驗證書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五) 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单据。

(六) 卖方对各項单据內容同合同条件相符的声明书, 卖方国家銀行在查明上述单据齐全后, 应立即将发貨单所开金額貸記卖方賬戶, 同时借記买方国家銀行賬戶, 并用付款通知书連同卖方提出的各項单据, 通知买方国家銀行。买方国家銀行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和各項单据后, 应貸記卖方国家銀行賬戶, 并据以向买方收取付款通知书上所列的全部金額。

买方根据以下条件, 有权在收到各項单据后十个营业日內向买方国家銀行声明拒絕支付发貨单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 可拒絕支付发貨单的全部金額:

(一) 沒有簽訂合同或合同已失效同时也沒有征得买方同意交貨的貨物;

(二) 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到站和(或)收貨人发运的貨物;

(三) 买方已經付过貨款的貨物;

(四) 沒有按照上述規定或合同規定附全各項单据;

(五) 各項单据內容互不一致或与合同內容不符, 不能正确判定貨物的数量、等級、品质和价款;

(六) 合同規定必須成套发运而沒有成套发运的貨物;

(七) 合同中規定按件計价而发貨单內沒有注明或沒有附上合同中規定的价格明細單;

(八) 貨物的发运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运输条件或买方委托的条件办理;

(九) 沒有按照合同中規定的其他情况办理。

如有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 可以拒絕支付发貨单的部分金額:

(一) 貨物價格超過合同規定或支付金額中混雜有合同中沒有規定的其他費用；

(二) 發運的貨物中混有買方沒有訂購的貨物；

(三) 單據計算有錯誤；

(四) 各項單據部分內容互不相符。

買方在聲明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時，必須向本國國家銀行提出足以證明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是否符合上述條件的必要文件。經買方國家銀行審查符合本條規定的拒付條件後，將拒付金額借記賣方國家銀行賬戶，並用拒付通知書連同買方聲明拒付的文件，通知賣方國家銀行，賣方國家銀行接到拒付通知書後，應即將全部或部分拒付金額貸記買方國家銀行賬戶，同時借記賣方賬戶，並將拒付通知書送交賣方。買賣雙方的不同意見由雙方直接解決。

如果買方國家銀行不同意拒付時，應對買方的拒付聲明提出異議並把拒付聲明和所附證明文件退還買方；但這種辦法並不剝奪買方直接向賣方調整這次結算的權利。

如果賣方能證明買方全部或部分拒絕付款的理由不能成立時，買方除應支付這項拒付的金額外，還須自拒付之日起，按拒付的金額，每延遲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拒付金額的百分之八。

第二十六條

同交貨或科學技術合作有關，由一方代墊的一切從屬費用的支付，由債權一方向本國國家銀行提出付款委託書和下列單據按上條規定的貨物價款支付方法辦理：

(一) 運費：由買方國家商務參贊所簽認的租船合同副本或買方國家商務參贊的確認函，或鐵路運單副本，或空運托運單，或郵局收據副本。賬單五份。

(二) 保險費：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賬單五份。

(三) 勞務費和其他同交貨有關的費用：原始證明單據或債務一方同意付款的證明文件，賬單五份。

債權一方有權在十個營業日內拒絕支付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拒絕支付賬單的全部金額：

(一) 沒有勞務委託書；

(二) 如果這些勞務已經付過費用；

(三) 單據同勞務委託書或合同條件不符。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拒絕支付賬單的部分金額：

(一) 賬單內計算有錯誤；

(二) 同合同規定的定額有出入；

(三) 外匯牌價和運費率折合不正確；

(四) 將合同或勞務委託書中沒有規定的酬勞金和其他費用列入；

(五) 在合同已有規定的情況下，不執行支付人的指示或不執行雙方已商妥的其他委託事項。

如果提出賬單的債權一方能夠證明債務一方對應付金額的全部或部分拒付沒有根據時，債務一方除應支付拒付的金額外，還須自拒付之日起，按照拒付的金額，每拖延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拒付金額的百分之八。

第二十七條

以上兩條沒有規定的其他各項結算，包括因相互提出異議而發生的結算在內和對罰金或利息的支付，按照下列方法辦理：

(一) 由債權一方提出賬單連同雙方規定的證明文件，用托收委託書方式通過債權一方國家銀行辦理支付。債務一方在接到委託書後必須在十個營業日內辦理承付。

(二) 由債務一方以匯款方式支付債權一方。

九、仲 裁

第二十八條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关所发生的一切爭執，如双方不能取得協議时，須按下列仲裁程序解决，仲裁机构的裁定，双方必須遵照执行。

(一) 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貿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該委员会的条例进行仲裁。

(二) 如被告为匈牙利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布达佩斯由匈牙利商会內組織选定的仲裁法庭进行仲裁。

十、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如买方将合同上所載貨物为再出口时，应同卖方交換行情，密切合作。

第三十條

本共同条件經双方对外貿易部代表获得協議后，可以修改或补充。